

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u> 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u>執行</u> 。	本辦法為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爰刪除「，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之文字。
第四條 衛生局為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得與下列醫院（以下簡稱特約醫院）簽訂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行政契約：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第四條 衛生局為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得與下列醫院（以下簡稱特約醫院）簽訂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行政契約：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並即時通知特約醫院，同時由衛生局修正前條第二項之公告」。

三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前項特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u>並即時通知特約醫院，同時由衛生局修正前條第二項之公告。</u> 特約醫院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院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	三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前項特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 特約醫院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院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行政院衛生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u>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u>合併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行政院衛生署<u>國民健康局</u>（以下簡稱國民健康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	本辦法涵蓋行政院衛生署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為期明確，爰修正之。

第九條 特約醫院應接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應於接獲<u>前項</u>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u>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u>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院應依<u>其規定</u>，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u>費用</u>。	第九條 特約醫院應接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u>對於前項申請</u>，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國民健康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部分，特約醫院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	查預防保健已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項目範圍，相關經費改由行政院衛生署編列預算支應，該署並另訂「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故修正部分文字，以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相符。
--	---	--